

关于 2022 年城东区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92531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0.34%。其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7460 万元，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0%；上级补助收入 78340 万元（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502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2 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60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17271 万元。

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7633 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3.84%，调出专项债务利息 24991 万元，上解支出 29907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7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%；国防支出 7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36%；公共安全支出 285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.44%；教育支出 265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6.4%；科学技术支出 609 万元，同比下降 60.9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5 万元，同比下降 5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82 万元，同比下降 17.4%；卫生健康支出 1265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2%；节能环保支出 325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%；城乡社区支出 8237 万元，同比下降 51.8%；农林水支出 1290 万元，

同比下降 47.8%；交通运输支出 13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28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3 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 万元，同比下降 32.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07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8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6 万元，同比下降 58.91%；预备费 19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3%；其他支出 431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38%；债务付息支出 3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5%。

二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839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84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4991 万元，上年结转 764 万元。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839 万元，主要用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老年活动中心能力提升项目、城东区示范儿童之家建设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方面

三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，上年结转 89 万元。当年支出 562 万元。支持用于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。

四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4755 万元，当年收入安排 7811 万元，当年支出安排 3631 万元。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

险支出。

五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2年西宁市对城东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78340万元，其中：返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408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276万元。

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。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，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，是旧体制的延续，不具有均等化功能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，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，这类转移支付有十多项，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，以及义务教育、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、农村综合改革、基本公卫等转移支付。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，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、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。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，采取因素法编制。

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，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，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。

六、举借债务有关情况

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区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9450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9006 万元，专项债务 85500 万元，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9.53%和 90.47%。全区政府债务无逾期，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，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组织落实情况。

2021 年为推动全区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深入开展，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：一是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，印发《2021 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》；成立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；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，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积极参加 2021 年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，并在全区开展了绩效管理培训。三是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日常跟踪和督导，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。

（二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一是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。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质性嵌入部门预算，与预算编制同布置、同申报、同审核、同批复、同公开，规范了绩效目标申报程序，明

晰了各部门用款责任。对 27 家预算单位的 54 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，金额达 1839.4 万元，将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与年度预算一并提交人大审议，接受人大监督。二是 2021 年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、事关民生方面的 15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金额达 2719.99 万元。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有效的开展，选取多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询价，聘请专家对重点项目中选取的 2 个项目进行专家评审，规范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考评工作，确保绩效评价保质保量完成；及时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三是成立财政综合绩效检查小组，对全区 75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考评，考评结果上报区政府；印发了《城东区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》（东区财字[2021]103 号），要求各单位根据考核方案，认真开展自评，并及时报送《部门绩效考评自评报告》及《部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自评表》。四是 2021 年在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，其中将部门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 20 条，完善了考评指标体系，新增了“预算编制到位率”二级考核指标。五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在安排预算时，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，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，加大绩效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同时，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将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，自觉

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